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3-006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电汇 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电行》 证等方式支付累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 用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 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4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1,533,789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19.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960,461,049.54元,扣除发行费用236,944,589.6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23,516,459.91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 《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99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 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5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en)的《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 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先进工艺研发项目	49.00
1.1	后照式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包含 90 纳米及 55 纳米)	6.00
1.2	微控制器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包含 55 纳米及 40 纳米)	3.50
1.3	40 纳米逻辑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	15.00
1.4	28 纳米逻辑及 OLED 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	24.50
2	收购制造基地厂房及厂务设施	31.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15.00
승 배		95.00

三、公司使用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額置換的情况及操作流程公司募投项目中包含工资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支出。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嘉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等区交项目必及则人以新疆则。云则必公司通过不问题广义门、汉美丽则则用仍此,不行古干国人民银行 《人民司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任序公果会协由公司自有金 账户统一划转,因此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上述相关款项的可操作性较差。同时,为降低财务 成本,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购置进口设备并用外币支付的,公司通常结合自有外汇情况,由外

因此,为保证账目准确,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 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上述相关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材料等采购支出),通过基本存 款账户、银行电汇及信用证等结算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汇总与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2.根据公司《合肥品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用款情况、由财

务部定期填写置换申请单,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由财务负责人复核,董事长进行审 3、置换申请得到批准后,公司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

户,公司建立募集资金影项等额置换自有资金的合账,合账应签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己的总统 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同时通知与报送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 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 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 对公司的影响 司通过使用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 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灵活度,提升公司整体资 金运作效率,降低资金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 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信用证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 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 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相关事项 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对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的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

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保养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养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 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全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的 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 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 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合肥品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3-010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今肥温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授权于2023年度对人民币三十亿元额度内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 无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观金管理。 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 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投物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将日胥 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人民币80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通性好、中低风险、稳 健型金融机构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 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

、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 司拟对闲置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 性高、流通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产品。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决议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

在授权赖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

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目

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职限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

重大影响。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 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通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产品,总体风险 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 ,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发行主体等原因可能导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 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自己等文件。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限额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日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至人民币80亿元,用于购

买安全性高,流通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产品,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 独立意见。本议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增加闲

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购买安全性高、流通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产品,有利 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本次增加限百百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的事项。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3-01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不均求的事件是,1時時上的地區上的位本的基本的基本的 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 张伟墐先生、吴志楠先生和黎翠绫女十担任公司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过审慎核查邱显寰先生、郑志成先生、张伟墐先生、吴志楠先生和黎翠绫女 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确认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

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查替)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聘任邱显寰先生担任营运资深副总经理,聘任郑志成先生担任研 发资深副总经理,聘任张伟墐先生、吴志楠先生和黎翠缘女士担任公司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的显蒙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台湾、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年6月至 2007年6月,历任力晶创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黄光工程部副理、黄光工程部经理; 2007年6月至2013年8月,历任瑞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黄光工程部经理、制程模组工程一外外 长;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台湾美光记忆体股份有限公司制程模组工程处处长,形仗 处处长;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力晶创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处长; 2016 年 6 月至

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的任职条件。

郑志成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台湾,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10 月至2002年10月,任中国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副理。2002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资深部经理;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任本公司前瞻技术发展中心资深处长。现任本公司研发资深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郑志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50%。其与持 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 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

形,也不任在做证券交易所公开,心定不适合自住上工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益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伟墐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国台湾,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2013年7月,任力量创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课长;2013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台湾美光 记忆体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力晶创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制造部经理;2016年6月至2023年6月,历任本公司N1厂制造部经理、N1厂副厂长、N1厂厂

则是前之注:2010年6月至2023年6月,则任本公司 NI ) 制短市经理、NI ) 副贝 农、NI ) 总厂长。现任本公司 NI 厂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伟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人者且尚在禁人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 定不活合相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外 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吴志楠先生,1973年4月出生,中国台湾,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至 2019年9月,任合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任本公司前瞻技术发展中心处长。现任本公司模组研发协理。

即職政水及原中心及下。%近年公立印度起的及即建。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人者且尚在禁人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 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

黎翠楼女士,1965 年 4 月出生,中国台湾,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力晶创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处长;2016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本公司企 业规划室资深外长。现任本公司企划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黎翠续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人者且尚在禁人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 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 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3-007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违承担战律责任。 合肥品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商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人募投项目及已支

区公式化平均 // 细曲学名为41九公式、平以加及 1 % 下,区内涉来以重点实现已以入涉及以口及人口 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案保资金置换成无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 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2,092,007,391.01 元。本次募集资 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4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及 民币普通股(A股)501,533,789 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 19.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960.461,049.54 元,扣除发行费用 236,944,589.6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23,516,459.91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099 号)。

《验资报告》《各晚递刊2023[25020099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 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5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的《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先进工艺研发项目	49.00
1.1	后照式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包含 90 纳米及 55 纳米)	6.00
1.2	微控制器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包含 55 纳米及 40 纳米)	3.50
1.3	40 纳米逻辑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	15.00
1.4	28 纳米逻辑及 OLED 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	24.50
2	收购制造基地厂房及厂务设施	31.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15.00
승 배	t	95.00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 . 莫集资全投资] 而日本募集资金宝际到 26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075,224,554.41 元,本 次拟置换金额为 2,075,224,554.4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先进工艺研发项目	4,900,000,000.00	2,075,224,554.41
1.1	后照式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工艺平台研发 项目(包含 90 纳米及 55 纳米)	600,000,000.00	263,828,824.95
1.2	微控制器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包含 55 纳米 及 40 纳米)	350,000,000.00	-
1.3	40 纳米逻辑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	1,500,000,000.00	736,014,135.74
1.4	28 纳米逻辑及 OLED 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	2,450,000,000.00	1,075,381,593.72
2	收购制造基地厂房及厂务设施	3,100,000,0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1,500,000,000.00	-
合 计		9,500,000,000.00	2,075,224,554.41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日本汉志》《八天日录门周阳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36,944,589.63 元(不含增值稅),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5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16,782,836.60 元(不含增值稅),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 日支付发行费田全额为人民币 16 782 836 60 元(不今增值税) 具体情况加下。

单位: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1	审计费	13,962,264.19
2	律师费	2,500,000.00
3	其他发行费用	320,572.41
合 计		16,782,836.60

(三)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075.224.554.41 元、置换已 大人的股份等条款重量原则仍以入外收入的时间的资金人们,但从外发生的人们,是实现的发生的,但是一个人们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6782.836.60元(不含槽值税),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1672.202.007,391.01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预先已投入资金情况进行了考虑。 顶鉴证. 并出具了《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088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075,224,554.41元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6,782,836.60 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 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业业重单心/3°公中华人陕州券条权或直接规则允次人务求规则日及广义刊及们以市时日寿对或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塑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部首号 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 ·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二/加工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第一 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白筹资

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6肥品全集成记》入分析较少 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6肥品全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22088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晶合 集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1、《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3、《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 费用的鉴证得为《容减亏字[203]2302088 号)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 品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3-008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 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4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 $\Lambda$  股)501,533,789 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 19.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960,461,049.54 元,扣除发行费用 236,944,589.6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23,516,459.91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26日出县了

《验资报告》(答诚验学2023]23020099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3 年 5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的《晶合集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先进工艺研发项目	49.00	
1.1	后照式 CMOS 图像传感器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 (包含 90 纳米及 55 纳米)	6.00	
1.2	微控制器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包含55纳米及40纳米)	3.50	
1.3	40 纳米逻辑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	15.00	
1.4	28 纳米逻辑及 OLED 芯片工艺平台研发项目	24.50	
2	收购制造基地厂房及厂务设施	31.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15.00	

木次使用部分招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 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 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

务相关支出。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2,351.65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000 万元,占 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6.84%。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寡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 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6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超嘉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

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营效益,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行 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プバードロスには交叉を乗り並びに呼ばればない。 規則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号ー上市公司募集務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規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寡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規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台配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嘉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嘉集资金 空核查,保存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越券贷金用丁水人补充流对资金,有即丁捷高频来贷金 使用效率,除依赋券成本,不会整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汇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机利 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 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 可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3-012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 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庆

。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至于云血更以来时以,华公云以中以开血过了以下以来: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 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 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等 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信用证等方式 大村黨建设所包。孫上,血事玄同處太司配码表的同位是四盛年升級級人、統訂也在及信用血导力及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數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晶合集成关于

吏用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电汇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3-006)。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7号及1997日,10名马血目1978之一,上海30多米以底自主的10万加直至3个人15加 养交易所料创版上市公司自生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 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 现日及区之以及订项州即日寿安运。及1号寿条乘页金改项项目的头爬12列性瓜畔。不云影响券条页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发换和相需整张和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 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的 号等。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合肥晶合集成电 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经济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意公司使用超暴资金人民币 6,000 力元用于水火补充流动资金串坝。 表块结果;累费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晶合集成关于 用趨募资金永补未流流劳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 知存款、收益凭证等)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相 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合肥晶合集成电路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

亿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en)和指定媒体的《晶合集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进行的相应修订,修订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晶合集成关于 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05)。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6日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3-005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局全族政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 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4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股票 501,533,789 股,每股发行价格 19.86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 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20099 号)。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在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 于 2023 年 5 月 8 日结束,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50,460.1368 万股变更为 200,613.5157 万股 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460.1368 万元变更为 200,613.5157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

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並1 公司任册员个(公司天主的文文情况;	1672日五日天所旧见,依担《十十八尺六年四五
	]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 草案)》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合肥
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 而著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总股数为[]万股, 均为普通股股份。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613.5157 万元,总股数为 200,613.5157 万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协理。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 执行副总经理/资深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 负责人及协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 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限法律、行政法 版。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相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 份。 (一)减少公司法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法册资本; (二)与特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成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国政股东大全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在1、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 (个)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将股份用于员工特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特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契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 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 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特有的公司股票在买人后 6 个月内实 7 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 7 人。公司董事会称使国此所得收益归公司防码, 6 人。公司董事会称使国此所得收益,但是。进身区可匿包销 6 个月时间限制 6 5%以上股份的,贵出复股票不受 6 公司董事会不程照前 数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 在 50 日内执行。没面董事会未在上张明顺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促性的的证券定义人后个月内实出、或者在实出后。6个 月内又买、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域 吸回其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域 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 形的绘外。 前款所被审帐、宣邮、高级管理人员,目然入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的证券。包括私配侧、公电,于 持有的发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的 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及性成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及收性成 的股系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目已给名互直接人民法 股胜抵抗论。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畝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 董事依法乘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掮客公司利益。进反规定的,命公司造成期失的,应当 朱担阳偿费压。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股 统定多务。 起股表产格依此常处的权利, 控股股 依,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担保,利润分 放,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指者上市公司利益。侵害公 司财产权利,谋取公司商业机会。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崩溃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适应损失的,应当外 经同债费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 通信义务。把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的权利, 控股股 东,实际定制,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资金占州,担保,利同分 股,资产重组,对股份等方式指导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达 及近,不得利用社经高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奇迹,投 该公司的产权对,提取公司商业股份。

3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 5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即 原权; (九)对公司台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 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股权截肠计划和员工持段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股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 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权: L)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 i议;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五十条 監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 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 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大会被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限比例不得低于10% 非委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 告时,向公司市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设在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2条余长度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发东大会通到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核源所有提案(个)的接触其他为式的表决的侧及表决程序。

安康大会通到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核源所有提案(个)的接触其他为式的表决的侧及表决程序。
则断所能的全部受料或排释。 报讨论的事项标出台理 股东大会通知和外充通知中应当务分、完整核源所有提案
 及素度的。 及为使股东对银讨论的事项标出台理 股东之金面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务分、完整核源所有提案
 投表度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非常同时 按据
 则由立策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的意见及理由,
 则确裁则相缘或其他方式的表决的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和现金被解释,和讨论的事项标出台理
 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成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按解
 则确裁其他方式投资从市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独立营和价量心发布的差见及增加。
 为编数据,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使目外。 股东大人会报金其他方式投票的并给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会开前。由下午 34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大会台开当上午 94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台第一日上午 94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库日 4500。

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宋大倉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股东大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张大全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股大会的股东(包括股股大会的股东)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 股东代理人)所特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清算; 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2)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变更组织形式、解散、清算; 第七十八条 股东买人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第六十二条第一载、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 股份在买人后的三十六个月內不得行他表决权,且不讨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

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 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 此条已删除。 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大会表决。 长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5 三十及以上,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6 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百成东大会时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选所称累积快票制是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的 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数相同的表决权。因为应董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 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数相同的表决权。因与应董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四)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允 李董事、监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 海历和蓝本情况。 块权;
五 童事。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 代表有表表权的股份监数(以来累积的股份数为他)的二 之一者,为中选营事 监事候选人、如果企股东大会上中 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由获得票数多 造选为董事。监事(但如获得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当选,将 放台选及数组出应选人数、则很为该等候选人本中选)。

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第八十六条 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由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根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使罚。则保本调约;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投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 售资产,资本框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等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增在或者解等公司总给理。確单会秘书及其他部 的総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申项师宏愿事项。根据应给理的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宏愿事项。 (十)次限订股权缴附计划和及工持股计划。 村大沟取订股权缴附计划和及工持股计划。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超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抵 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六)拟订股权激励计划; 第一百○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 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无投资项目应当 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 格的审查和读策程序。证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省二十六条,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董 高级管理人员。 相干高级管理人员。 相干高级管理人员。 是工资事的也实义多和(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多的 末部分别为也实义多和(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多的 大章科学计算的也实义多和(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多 海底,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乾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从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公司领害,不出股股,东代发新。 =: -百三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 P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 生实履行职务成选青谐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均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 而」 血爭。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用丁益爭。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一百三十八条 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事。 事故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熙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 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月在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 会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 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中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打中後週3个另有丽身了1月组形之日臨時1个月內同中由他內別班券之份所收拾內條幹申前核百。 证益会涨租份報班等交易所提送季度财务支柱报告。上述年度被干,明期後考照有关选律,行政法规,部门 遂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选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 定义年的规定进行编制。

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序形的词服另专业务,则则 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直成本章程与中国(为本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直成本章程与中国境 度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人为本章社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疾 海枢区、下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特别行政区和自合治地区、下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制性规定发生冲突,则以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保护、指导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操制、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若涉及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以及目录员 码变更的,进行相应调整。 明受 天印,近17日20/mgz。 上述修订 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章程备案 等具体事宜。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 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

为准。修改后的《公司幸程》D2大国来记入工券。上在文文版《公司》加通自《本语门》为推。修改后的《公司幸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 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其中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 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部分修订后的制度已

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